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参与情况	4
2.4 公众参与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8
3.3 查询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近年来，随着城市面积的扩大和人口的增加，迅速增长的城市生活垃圾迫使人们寻找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办法。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由于具有处理费用低等优点，一直以来为我国城市垃圾集中处置的主要方式。但填埋的垃圾并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残留着大量的细菌、病毒；还潜伏着沼气、重金属污染等隐患；其垃圾渗滤液还会长久地污染地下水资源，所以，填埋处置生活垃圾潜藏着极大危害，会给予子孙后代带来无穷的后患。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后，可使垃圾中的可燃成分被高温分解，一般可减容70%~75%，减容效果好，不仅大大减少了垃圾的容量，也使垃圾焚烧后的灰渣具有一定的水泥化活性，为生活垃圾的残渣作为建材处置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因此垃圾焚烧处理可以科学有效地处理各类垃圾，节约用地，提高环境质量，改善投资环境，使垃圾达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同时，垃圾焚烧处理可以使废弃的生活垃圾被作为能源来利用，所产生的高温烟气，其热能被转变为蒸汽，用来供热及发电，可以充分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同时还可以缓解项目区周边用电现状，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垃圾焚烧处理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是合情合理，而且是必要的。

目前，师宗县有1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计库容51.3万立方米，设计使用年限12年，现在已经投入使用接近13年，已填埋垃圾量50万立方米，剩余库容仅1.3万立方米，同时考虑到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业快速发展，人口的增加，经济的繁荣，必将导致垃圾的大量增加，师宗县的生活垃圾产量正在逐年增长，由此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为解决师宗县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滞后和不足的现象，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迫在眉睫。

为统筹推进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号）精神，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了《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年）》，并于2019年9月开始实施，在远期规划中，曲靖市师宗县规划建设《曲

靖市师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规划建设规模为 300t/d，服务对象为师宗县、陆良县城区及周边乡镇；同时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联合发布的《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本项目属于规划内项目，其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服务对象与《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一致。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意见》（云政发〔2013〕02 号），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势在必行。因此，为推进师宗县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曲靖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6101.7 万元在曲靖市师宗县阿红碑填埋场旁（师宗县丹凤街道古城社区孟家村）建设曲靖市师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师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曲发改资环[2023]55 号）。该项目设计规模为处理 300t/d 生活垃圾(协同处理餐厨垃圾 15t/d 和污泥 20t/d)，年焚烧生活垃圾 10.95 万 t；配置 1×300t/d 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 台 6MW 的中温中压凝汽式汽轮机配 6MW 发电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接收及贮存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锅炉系统、汽轮机发电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电厂电气系统、渗沥液处理系统等。

项目接收经环卫部门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区政府指定的垃圾清运公司的垃圾收集车或垃圾中转车运入本项目，项目负责进场后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垃圾接收及贮存系统年工作时间为 365d，焚烧发电年工作时间为 345d，服务范围为师宗县城区及所有乡镇的生活垃圾，设计服务年限为 30 年。根据设计方案，项目建成后其电能主要送往师宗县电网，根据师宗县现有电网情况和本电站所在的地理位置，本电站拟以一回 35kV 架空线路接至 110kV 变电站，但架空线路及变电站内容不包含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生物质能发电 4417—生活垃圾发电（掺烧生活垃圾发电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曲

靖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并对有关资料进行系统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曲靖市师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项目垃圾运输工作由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清运公司承担。因此本次评价仅包括厂内工程，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如：进场道路、供水工程（含生产水、生活水管线）、外部通讯、电力接入系统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2023年12月10日，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珠江网站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为：

-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珠江网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www.zjw.cn/cs/q/159316.jhtml>，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图片如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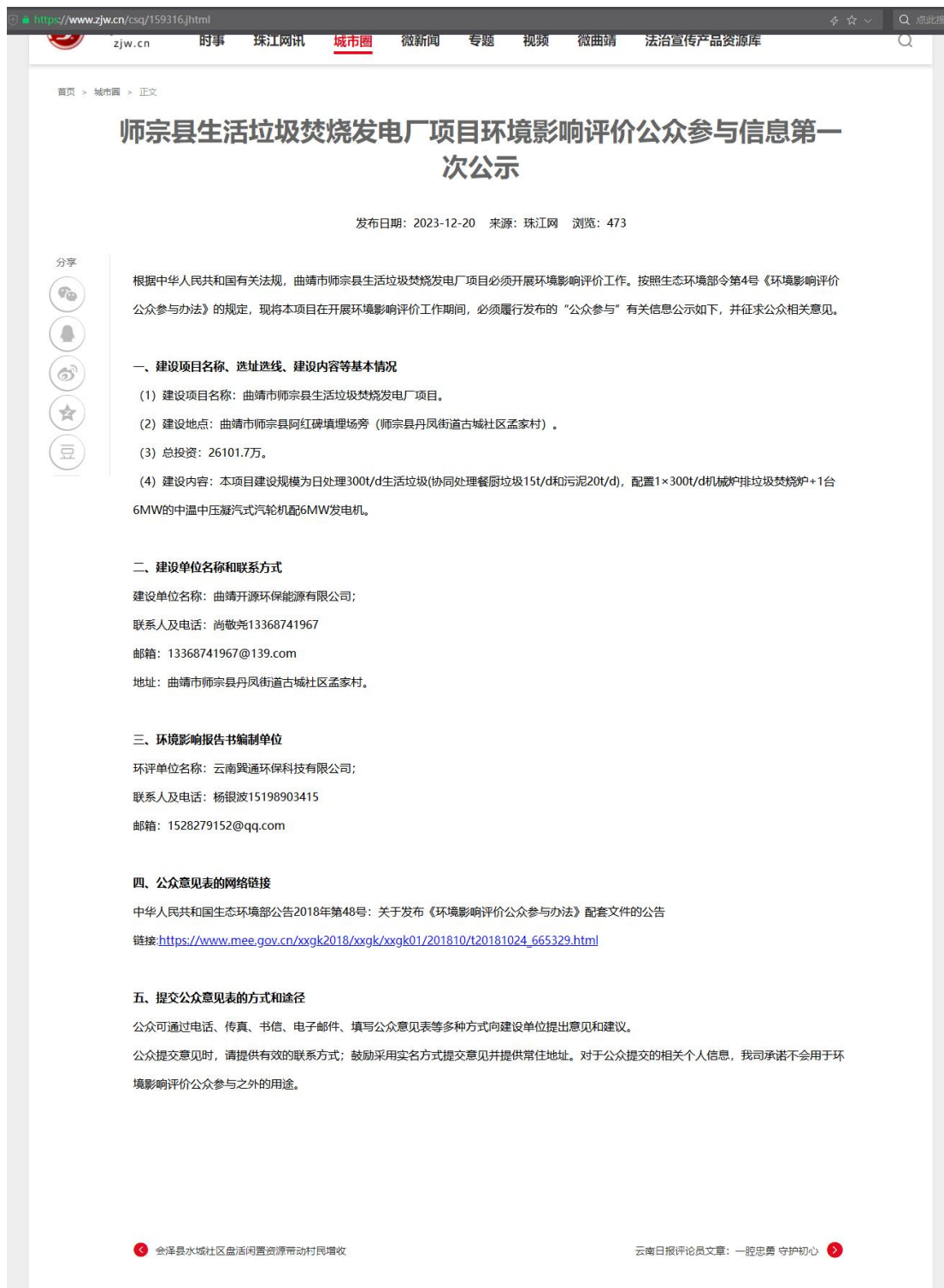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参与情况

无

2.4 公众参与情况

在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1月4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项目周边村子相关的个人，公示期为2024年1月4日-1月17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11日分别在《曲靖日报》上进行了2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4年1月4日-1月17日在珠江网站上进行公示，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

<https://www.zjw.cn/info-160006.html>，网站公示截图详见图2。珠江网站为公众普遍可以查询的网站，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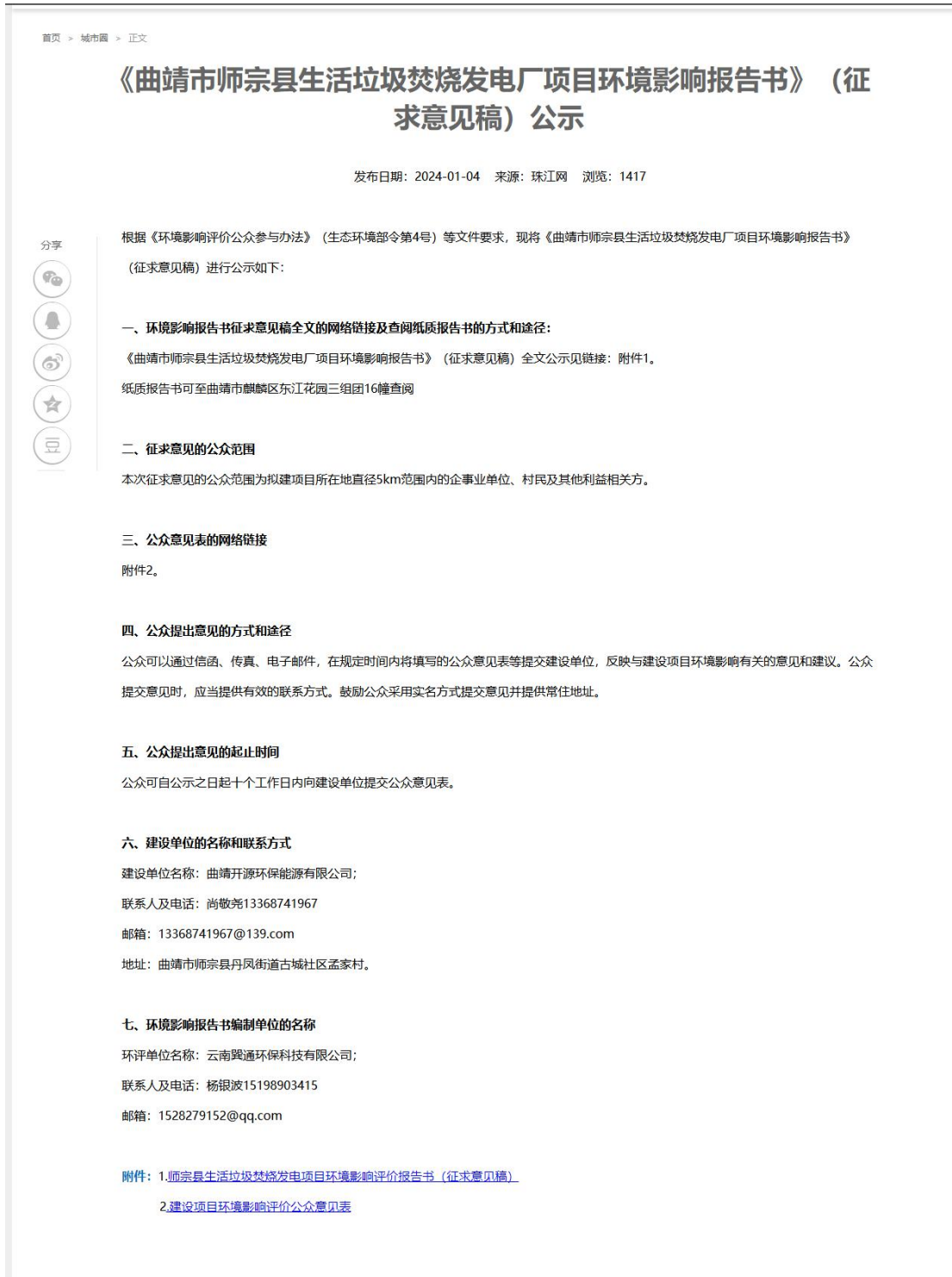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该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在网站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分别在《曲靖日报》上进行了 2 次公示，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图 3、图 4），《曲靖日报》是当地居民常见的主要报纸之一，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次报纸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

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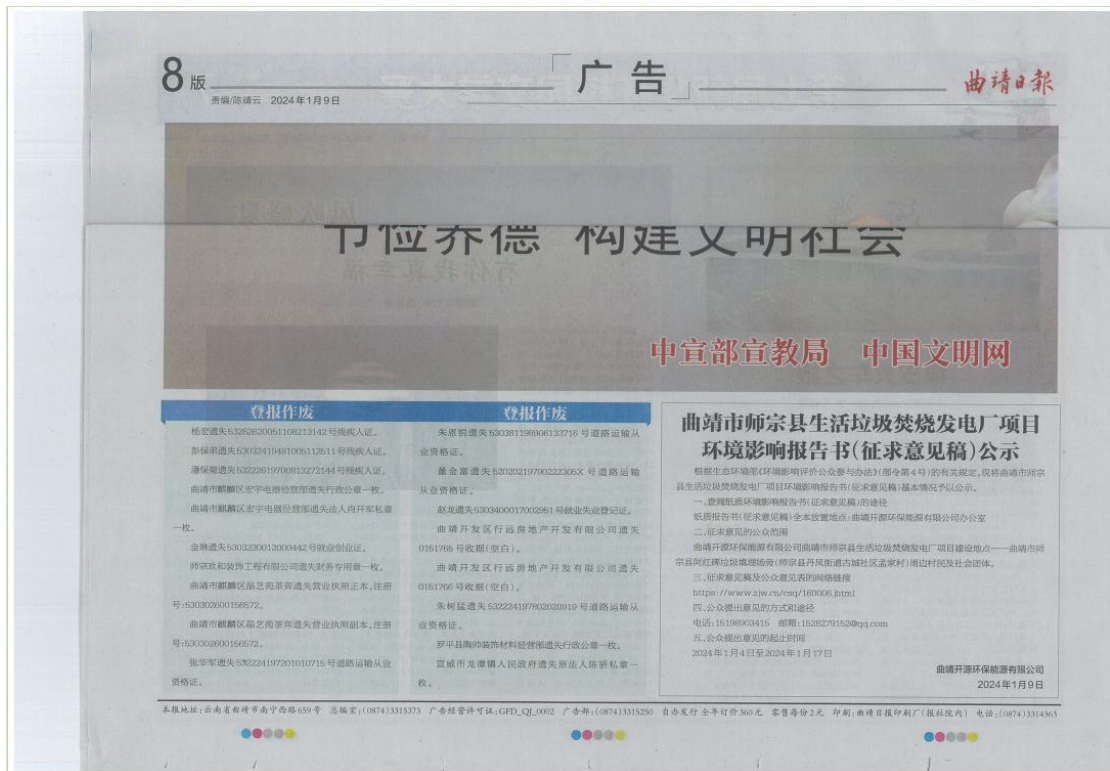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4年1月9日)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2024年1月11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可不进行张贴公告。

本项目位于曲靖市师宗县阿红碑填埋场旁，属于大同片区的规划范围内，未进行粘贴公示。

3.3 查询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连接<https://www.zjw.cn/info-160006.html>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询，均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未见相关公众来。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在2024年1月4日-1月17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珠江网站全文公示、报纸公示，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曲靖市师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曲靖市师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曲靖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曲靖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22日